

五、其他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京兆车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京兆车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